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所有董事均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怀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拟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融租”）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37,00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实际利率不

超过 2.90%。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电投新能源在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外资金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 330kV 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投资，计划于 2026 年先行投资建设 1 台 50MVar 分布式调相机，静态投资总金额为 5,700 万元，动态投资总金额为 5,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灵武）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灵武光伏复合项目萧关 330kV 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盐池高沙窝光伏复合项目长关 330kV 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式投资，计划于 2026 年先行投资建设 1 台 50MVar 分布式调相机，该台分步

式调相机静态投资总金额为 5,700 万元，动态投资总金额为 5,850 万元。因该台分布式调相机接入 92 万光伏、28 万风电共用的一段 35kV 母线，设备在物理上无法分割，故该台分布式调相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盐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盐池”）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盐池”）共同投资，双方根据光伏和风电项目的接入容量（92:28）对应比例分摊总投资额，其中宁国运盐池投资分摊比例为 76.67%、总投资额为 4,485.20 万元；电投盐池投资分摊比例为 23.33%，总投资额为 1,365.80 万元。公司子公司宁国运盐池投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盐池高沙窝光伏复合项目长关 330kV 变电站配套调相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